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违规使用的情形，希望公司就涉及事项督促关联方尽快归还上述款项。



双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符艳华
Wang

2019年8月27日